

《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4月)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,公司应按照国家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的要求,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。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,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募集说明书;(二)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;(三) 法律意见书;(四)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。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,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;后续发行的,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。	<p>第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,公司应按照国家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的要求,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。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,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发行公告;(二) 募集说明书;(三)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;(三) 法律意见书;(四)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。 <p>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,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;后续发行的,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。</p>
<p>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二)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三)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	<p>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二)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三)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

<p>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四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；</p> <p>（五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	<p>（四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；</p> <p>（五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
--	---